**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6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3. **主席：經濟發展局李副局長逸安 紀錄：周宜蓁**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5. **主席報告：（略）**
6. **發言暨回應（依發言順序）：**
	1. **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有關修正後自治條例第3條總樓地板面積已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第5條第2項仍要求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似有疑義。

**業務單位回應：**

第5條第2項條文應為筆誤，將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 1. **社團法人臺中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代表：**
1. 針對修正後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之500平方公尺以上倍投保之訂製表準基準為何﹖

臺中境內之長照機構多為小型機構，其實際登記營業坪數大多超過500平方公尺，其服務人數大致為49人左右，但基於該自治條例規定，小型長照機構之實際投保金額超過長照機構之設立資本，導致投保不易且願意承保之產險公司少。比對百貨公司之投保金額，兩者額度相近，但百貨公司每日實際服務人數卻遠大於長照機構之服務人數，未符合公平原則，且中央單位已訂有相關法令，針對機構之收容老人須投保之相關規定。建議本自治條例針對服務行業類別有所區分，以同一時間服務人次作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倍投保之區分基準。

1. 針對修正後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總樓地板面積建議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2. 針對各種不同營業項目投保對象不一，如一般百貨業，其針對第三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長照機構為其服務之長者，其長照機構之所負擔之保費約為一般百貨業者之3倍，故建議擬將長照機構另行規範投保準則。

**業務單位回應：**

將轉知上述意見予本府社會局表示意見後，再行彙整研析。

* 1.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針對修正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定義，其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是針對骨灰或是骨灰罈之損失理賠，建議明確定義。
2. 附表「臺中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中納骨塔，是否包含寺廟或宗教設施等場所？建議修正為存放骨灰之場所。
3. 針對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投保單位，應針對保存骨灰之場所投保。

**業務單位回應：**

將轉知上述意見予本府民政局表示意見後，再行彙整研析。

* 1. **鄭功進議員服務處代表：**
1. 針對原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其用意為何？受影響家數？
2. 市場是否比照臺北市列入本自治條例應投保對象？

**業務單位回應：**

1. 參照過去本局受理諮詢案件及配合稽查管理商業家數，受影響家數計約500家，因考量部分業者實際營業面積僅佔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部分，修正以公共營業場所面積作為投保計算基準較符合公平原則。
2. 本市公營市場皆已投保，另本自治條例雖未涵蓋民營市場，其實際經營型態為供商品批發零售之場所，得以本條例商場應投保之規定要求其投保。
	1.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代表：**

投保標的應為可計數，惟骨灰之數量及價值無法估計，建議修正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以可計算之骨灰罈作為投保標的。

**業務單位回應：**

將轉知上述意見予本府民政局表示意見後，再行彙整研析。

* 1. **臺中市記帳士公會代表：**

修正後自治條例將原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後，商業登記審查認定標準為何，建議制訂商業登記應備文件之規範。

**業務單位回應：**

將同時考量便民服務與本條例之立意精神，制訂商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以利審查。

* 1.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回應社團法人臺中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第3項提案，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長照機構之所負擔之保費針對為其服務之長者，考量長者發生公共意外風險高，故保費相對較高。
2. 回應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第1項提案，骨灰應無法估價，建議針對骨灰罈作為投保標的。
3. 建議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時，將自負額條件納入併同考慮。
4. 建議比照臺北市政府頒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5條，納入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5. 建議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分開規定，以避免造成誤解全數公共營業場所皆須投保骨灰罈保險。
6. **臨時動議：無**
7. **主席裁示結論：**
8.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並轉知各相關局處表示意見後，再行彙整研析。
9. 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2週內提送書面意見予業務單業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10. **玖、散會:上午11時05分**

 (以下空白)